

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2016-067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16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云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二、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核心销售人员、核心研发人员及其他核心岗位人员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监事会所发表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审议通过《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

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1）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以下情形：

（I）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II) 最近 12 个月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III)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IV)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V)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VI)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均符合以下条件：

(I)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II) 符合《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